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20/Add.1

1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曼谷

增编

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 以如下的表格取代表 1 中的 B1 节“氟氯烃淘汰计划”：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美元）	建议数额（美元）
B 节：建议单独审议的活动			
B1. 氟氯烃淘汰计划：			
阿富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85,0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巴哈马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巴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03,000	150,000*
巴巴多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伯利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不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50,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80,000	50,000
布基纳法索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50,000
布隆迪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中非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50,000
乍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700,000	*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美元）	建议数额（美元）
科摩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50,000
刚果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70,000	85,000
吉布提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50,000
厄立特里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0
加蓬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格林纳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圭亚那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80,000	*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453,500	0
科威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10,000	195,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150,000
马达加斯加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马拉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马尔代夫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85,000
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50,000
毛里塔尼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蒙古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50,000
莫桑比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0
尼泊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50,000
阿曼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38,500	*
巴基斯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0,000	*
卢旺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圣卢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沙特阿拉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190,000	0
苏里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00,000	85,000
也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210,000	195,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小计：		9,158,500	*

* 待定

- 以如下的段落取代第 23 和 24 段：

23. 继印发 UNEP/OzL.Pro/ExCom/55/20 号文件后，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继续讨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费用问题，特别是环境规划署为唯一执行机构的国家。在讨论中，环境规划署同意重新考虑其所申请国家的费用，并同意了秘书处为这些国家提议的费用，尤其是仅在维修方面使用氟氯烃的国家。环境规划署还通知秘书处，在目前仅消费 HCFC-22 以及存在指定的合作机构但已指定环境规划署牵头的国家（即有资格获 85,000

美元的国家)，达成一致的意见是所有资金将给环境规划署，但一旦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协调机构将成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23 之二. 在维修和制造业均使用氟氯烃的国家，环境规划署还同意，在环境规划署为唯一机构的国家，秘书处所提议的费用应根据国家的消费量商定。然而，就存在合作机构的国家的情况而言，仍未就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原因是在秘书处建议的解决合作机构参与的费用之外，又为各国申请了额外的资金。秘书处指出，符合资格国家的供资总额是每个国家的建议基础，要分享任何资金，都必须在所提议的金额之内，因此，秘书处不能同意环境规划署为其他合作机构申请的额外费用，也不能同意为环境规划署为其他合作机构所申请的费用。据此，秘书处因而不能建议为这些国家所申请的金额，因此，此事项仍属待定。

23 之三. 讨论还达成如下的谅解，即：继秘书处的分析后，对于其制造业使用氟氯烃的国家，一旦收集了各行业的更详细的资料，环境规划署即可视需要重新为投资项目的成分申请项目编制的资金。但应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过程中申请额外的项目编制，且牵头结构应确保，最后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载有第 54/39 号决定的要求，其中包括淘汰的总体战略和这一进程的可供资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将确定单独的项目或行业计划，让国家遵守落实氟氯烃淘汰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由于环境规划署为其申请资金的国家大多数是仅在维修方面使用氟氯烃的国家，未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即：建议的最终供资应让国家所编制的最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同样载有第 54/39 号决定的要求，并让国家能够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

23 之四. 关于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黑山、沙特阿拉伯和南非，这些国家尚未报告第 7 条所要求的氟氯烃消费情况。在没有这些数据的情况下，同时根据秘书处以消费情况为依据建议项目编制的资金的做法，秘书处不能在本次会议上建议为这些国家的申请。请环境规划署将这些申请推迟到的届时已掌握并根据第 7 条正式报告了氟氯烃消费数据后的未来一次会议。

23 之五. 关于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的申请，由于涉及环境规划署以外的多边机构，未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最终金额达成一致，因此，这些事项仍属待定。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4. 鉴于上述，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核准上文表 1 所列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和相应的供资；
- (b) 请环境规划署将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莫桑比克和沙特阿拉伯的申请推迟到届时已掌握并根据第 7 条正式报告了氟氯烃消费数据后的未来一次会议。

24 之二.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氟氯烃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仍属待定。